

# 龍袍的歷史淵源及其衍變 (下)

王宇清

## 四、說龍袍

「龍袍」，原是由「袞衣」衍生而來，中國傳統的服裝之一，最為尊貴。此種服裝，和袞衣一樣，例限皇帝、太子、王公服用，餘人不得僭越，違者罪罰。這都載在史乘，亦為國人所習知。但龍袍的誕生，却為時甚晚，不僅是在東漢永平二年（五九）明帝詔定冠服制度——袍得作為朝服以後，且在隋代以上，未見有「龍袍」行世的文獻。甚至唐史亦無「龍袍」云云的記載。有之，那已晚至五代、趙宋時代。——已見前文。茲為進一步研究「龍袍」，必先研究龍袍的造形以及龍文形狀的變遷。

前文已言之：中原傳統的服裝造形，原是交（方）領、右衽。南北朝時，北朝兼行「胡」俗，有「盤領」衣，并有左衽。隋、唐帝王發祥于北國，及至稱帝建國，不期然而然將北國的盤領衣帶到中央，著為制度，乃與中原傳統的交領衣兩者并存通行於全國。但至此俱已右衽，非復胡左。這可以說是中原文化與北疆土著宗族文化的相互影響、吸收、而混和一統，著為常用的服飾。故「龍袍」的衣型，自始便是「右衽」、「盤領

」，迄無「左衽」「交領」龍袍資料的發見。這也是龍袍創始的時代，不至早於隋唐的一項佐證。

中國古制：自肩至附的長型衣（不含「深衣」），古謂之「通裁」。單的名「單」，夾的名「袷」（字或作袂），「綿」的名「袍」。甚而至於用舊「綿」鋪製的才叫「袍」，新「綿」製的叫「繭」，不叫「袍」。在在循名蹈實，互不相混。中國古無木棉，但用蠶絲，所以上文取字用「綿」不作「棉」。後因時代的推移，「袍」、「袷」、「裋」之分，也就漸漸不甚嚴格。比如清代制度，清文獻通考及大清會典俱載：「皇帝龍袍（之一）色用明黃，棉、袷、紗、裘惟其時。」相沿至今，今人亦習慣通稱長型衣曰「袍」，或各就實質冠以形容文字，分稱單袍、袷袍、棉袍、皮袍等等，以示區別。

綜上言之：（一）龍袍的造形，自始是盤領、右衽，沒有交領或左衽的龍袍。（二）龍袍的特徵，是彰施龍文的長型衣，并無單、夾、棉、裘的局限。

至於「龍袍」的創始年月，史文終不能詳。雖然魏志東夷傳載有景初二年（二三八）賜倭女王絳地交龍錦事，究不能就此證斷此時已有

「龍袍」。徵之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明清故宮南薰殿舊藏歷代帝王圖像中有穿著龍袍者，最早的是唐高祖，次為唐太宗，所用龍文，都是圓形的「團龍」。其後，宋代諸帝所服，則概無龍文。明代諸帝同於唐式，概服「團龍」的龍袍。似可依此初步推定唐代始有龍袍制度。蓋除「項」「故博」藏品外，并有其他文獻可徵。朱啓鈐絲繡筆記云：

「唐、段成式寺塔記：招國坊、崇濟寺後，有天后織成蛟龍披襖子及繡衣六事。」

又唐書代宗紀：

「大曆六年（七七—）詔：纂組文繡，正害女工，……其綾錦花紋所織，盤龍、雙鳳、麒麟、獅子、天馬、辟邪、孔雀、仙鶴、芝草……六破已上，并宜禁斷。……」

文宗紀：

「……八年十一月，……詔：纂組（楊）志誠，在幽州，被服皆為龍鳳，乃流之嶺外。」

如上云云，則皇帝袍服，定有龍文的採用。正可與故宮博物院所藏唐高祖、太宗的龍袍畫象相印證，而「龍袍」之起於李唐，可謂信實有徵。

五代制度，五代史宋史皆不載。自必概循唐



唐太宗龍袍畫像

舊。蓋五代瞬息興亡，前後合計不過五十三年，何來暇曷有所制作。復據旁證，五代自有龍袍。續文獻通考云：

「：按歐陽修五代史，：（遼）太宗……伐後晉，以龍鳳縉袍賜趙延壽，使衣以撫晉軍。」  
既是龍袍之賜下達臣屬，用於招撫，此乃帝王實有龍袍之據。再則五代帝王每喜誇大，勢必樂於仿唐而服用龍衣，甚且踵事增華，乃必然事。幙府燕閑錄有云：「五代帝王多裏朝天幙頭，二脚上翹；四方僭位之主，各創新樣，或翹上反而折於下。……」亂世人心反常，每每標新立異，或擴張衣飾，冀顯聲威，不足為奇。以此與遼太宗使趙延壽龍袍撫晉軍事相印證，尤可見五代帝王必有龍袍。

陳橋兵變，趙匡胤「黃衣加身」而有天下。「黃衣」，原是唐太宗以來皇帝專用的服色。趙匡胤此所加身的「黃衣」，是否施有龍文，史無載文。及後登極大典時，太祖（匡胤）所著的服裝，史稱實用冕服—袞衣。其後皇帝的朝服以及若干大典，則概服「龍袍」，其色大赤，以雲龍金絲為飾，至為華美。宋史輿服志云：

「天子之服……曰通天冠，絳（大赤）紗袍。……通天冠，廿四梁。……絳（大赤）紗袍，以「織成」，雲、龍，紅金條紗為之。紅裡，阜標、襖、裾。……大祭祀致齋、正旦、冬至、五月大朝會、大冊命、親耕藉田皆服之。」  
可知宋代皇帝的龍袍，用途甚為廣泛，但皆用於隆重的典禮。

宋代的龍袍并當通用於太子王公，蓋據宋志，其時，太子王公有袞冕。既是袞冕下達於太子王公，亦必通服龍袍，實無疑問。  
元代皇帝亦有龍袍，載籍在在可徵。元典章卷五十八：

「大德元年（一二九七）三月十一日，不花帖木兒奏：街市賣的緞子，似皇上御穿御用的一般，用大龍，只少一個爪子。四個爪子的賣著。有奏呵，暗都刺右丞道尚書兩個個奉聖旨

：背龍兒的緞子，織呵不礙事，交織著似咱每穿的緞子織纏身止龍的，完澤根底說了，各處行省處通行文書交禁，約交休織龍兒者。欽此。」

又元典奉卷五十八：

「延祐六年（一三一九）九月廿八日，行省准中書省咨，工部尚書呈，准將作院……敬奉皇太后懿旨：今後但犯上用穿的真紫銀粧領袖并天碧織繡五爪雙龍鳳笏子等花樣，……好生的嚴禁治者，……今後織的匠人、每穿的人，每好生要罪過者麼，道罷旨了也。欽此。」

絲覽前文，足徵元代皇帝皇后確有龍衣，包括皇帝的袍類和皇后的襖類。并另有「袞衣」，不在此內，事見元史。再則元代皇帝常服名曰「天子質孫」（蒙古語、漢譯即一色衣），此「天子質孫」，制有龍文。元史輿服志云：

「天子質孫。……服大紅絲藍銀褐裏褐金繡龍五色羅，則冠金鳳鈸笠，各隨其服色。服金龍青羅，則冠金鳳頂漆紗冠。……」  
上項天子常服「質孫」而用龍文，顯即皇帝的龍袍，不言而喻。

但元人之服用龍文衣，不免有冒濫，參閱前引元典章文字兩節可知。故皇帝詔定衣冠制度時，曾加禁限。至於皇帝袍服的龍文，應是五爪二角。元史輿服志云：

「仁宗延祐二年，冬、十有二月，定服色等第，詔曰：「僭禮費財，朕所不取；貴賤有章，益明國制。……」蒙古人不在禁限，及見當佐薛諸人等亦不在禁限。惟不許用龍、鳳文

。一職官，除龍、鳳文外，一二品渾金花，……注：「龍、謂五爪二角者。」

元代的臣屬，如若効忠有功，亦可獲賜龍文衣服。新元史。

「……世祖喜，大宴二日。謂左右曰：伯顏東下，……吾東兵無後患矣。……賜龍鳳緞服、御帽。……」

元史許國禎傳：

「……俄除禮部尚書、提點太醫院事。賜日月龍鳳紋綺衣二襲。每外國使至，并命與之語。」

綜上各節，元人之服用龍袍，乃上承唐宋；皇帝而外，又可特賜臣屬。并謂龍文五爪二角。

明代的龍袍制度，明史較為詳明。明史輿服志云：

「皇帝常服，……洪武三年定：烏紗折角上市，盤領窄袖袍，束帶。……」

「永樂二年更定：冠以烏紗冒之，折角向上，其後名翼善冠；（註）袍黃，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織金盤龍一……」

「嘉靖七年更定：……更名燕弁（服），寓深宮獨處，以燕安為戒之意。冠匡如皮弁之制，冒以烏紗，分十有二瓣，各以金線壓之。……服如古元（玄）端之制，色元（玄），邊緣以青，兩肩繡日月，前盤圓龍一，後盤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袂（袖頭）共龍文五十九，衽同前裾齊，共用龍文四十九，襯用深衣之制，色黃。」

註：「翼善冠」，創於唐太宗，貞觀八年五月七日，太宗初服用。見玉海。

中國傳統服裝制度的創建，實是以符合仁民愛物的精神為原則，類皆不尚華麗，但採樸質。

故歷代修德務仁的帝王，往往特下詔書，戒勉奢侈。明初的龍袍，尚不見其華美突出，及至嘉靖改制，名曰「以燕安為戒」，實則華麗無比，所用龍文如許多，不亦繁縟有過，名實相違？然明人如此，其來有自：其先，宋承五代末世亂風，冠服華靡是尚，因而元代袞衣的龍文，空前繁複華美。明初復土建國，太祖特詔衣冠概如唐制，（明史）尚能傳承古意。及至嘉靖期間，不免漸復奢靡，且不以為意。

明英宗朝復又創新，特以日、月、星辰等「十二章」彰施於「龍袍」，此乃前所未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明故宮舊藏明代帝王像中，起自英宗，其下歷有憲宗、孝宗、武宗、世宗、（武宗無子，憲宗孫「杭祐之子嗣位」），穆宗、神宗、熹宗及興獻王（世宗生父，後追尊為興獻帝），計九帝一王，都是黃色龍袍而兼施日、月、星辰、山、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等計十二章如袞衣。據傳這是英宗親征瓦剌、兵敗被俘，其後「重祚」（復位）中隔景宗景泰七年後所更定。但明志及英宗實錄不載。

滿清代興，皇帝及太子，俱有龍袍。清皇朝通志云：

「皇帝龍袍（之一），色用黃，棉絨紗裘隨其時。領袖俱石青片全緣。繡文：全龍九，列十二章，間以五色雲。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立水，裾左右開。」（皇太子同此，但

不施十二章）

但就實物——清代龍袍數十件觀察，「八寶」絕無施於「下幅」者，實是施及全身。

所謂「八寶」，即採佛教的「七寶」與民俗吉祥圖案混用作為裝飾。如「輪」、「繖」、「珠」、「賜」……以及用戟、磬、魚三物組成的「吉慶有餘」（諧音），用毛筆、銀錠、如意組成的「必定如意」（諧音）等，都可作為題材。或有以「八仙」手中所持的物件如張果老的「道情」樂器——魚鼓和筒板、韓湘子的笛、漢鍾離的葵扇等作為飾文混用。此外又有用飛雲蝙蝠、白鶴點綴其間的。蓋「蝠」、「福」諧音，鶴象長壽，皆取其吉祥祝福之意。故所謂「八寶」之用，題材相當廣泛。又一衣之上，所用或多或少，不限八種，或五七不等，甚至一概不用，并非固定。但俱有雲文或火文折枝花間施其間，密施遍布無空隙。又以多彩的斜向條文交尖反覆排列，密接成文，作為袍之下欄的裝飾，名曰「立水」。復在「立水」的上緣飾以波浪形的鱗狀彩文，名曰「平水」，兩者所佔袍面的地位幾約四分之一，至為華麗。今見國劇舞臺上的龍蟒袍，下其幅的彩條裝飾文即此。

可是清代袍衫的右大襟造形，特將古制上達右肩頂的尖角，改為自領下向右傾下緩平延伸，至右肩窩，再緩彎向下、直指右腋。又將兩袖增加削形袖頭，即「箭袖」，俗稱「馬蹄袖」，請參閱附圖。以清代龍、蟒袍與唐太宗畫象對照便知。至於龍袍所用龍文的造形，唐、明俱用圓形的「團龍」分別彰施於兩肩、前後胸及前後下幅



(章二十有) 一之袍龍帝皇清

黃、紅、紫紅、秋香色、藍色等兼用，文飾概以雜彩。綜前可知有清代龍袍制度的概略。而龍袍之淵源於「袞衣」的歷史軌蹟，亦可綜覽上文，見其梗概。

### 五、蟒衣及其他

(一) 明代的蟒衣及飛魚、斗牛服

國人久經習知，龍袍以次，還有「蟒衣」，或稱「蟒袍」，用於臣僚。蟒袍本由龍袍所衍生，象龍而非龍。

之正中。清制用「坐龍」——龍文盤結如坐姿，打破工整的圓形，并增爲八團，在前後下幅平列兩龍，餘同唐明。又龍文的「爪」數，亦有出入。一般說來：龍文應是雙角五爪，觀上引元史註文可知。但清制又有三爪龍，與五爪龍同存并用，此屬創舉。大清會典云：

「順治元年，……文題准：凡五爪、三爪龍緞，滿翠緞團補，……上賜者許用外，餘俱禁止。……」

「康熙十四年，題准：皇太子冠服……禮服用秋香色，五爪、三爪龍緞，……」

「康熙廿三年定：皇帝冠服：凡大典及祭壇，……冠用……禮服用黃色、秋香色、藍色，五爪、三爪龍緞等。俱隨時酌量服御。」  
龍袍的用途，明以上爲黃、赤兩色，清代則

其實緊接着蟒衣而來的還有「飛魚」、「斗牛」等服色，但往往不爲今人所知。揆度其原因，定是：(一)只明代有此，清代則無，乃日久湮忘。(二)舞臺戲劇冠服中有「蟒」而無「飛魚」、「斗牛」，故蟒袍得以家喻戶曉，普遍傳揚；而魚、牛不傳。不僅今時國劇服裝如此，清代即已如此，甚至明代亦如此。考元明雜劇明代萬曆年間內府藏本，所有附載的「穿關」(即戲劇冠服)中，亦只有「蟒」而無「飛魚」、「斗牛」之類。清代及今制「國劇行頭」的規制，蓋傳自元明，故亦無「魚」、「牛」諸服。  
蟒、魚、牛諸服創始於何時？史文終不能詳。據實推斷，似在洪武以後，而蒙元實已肇端萌芽。

明太祖即位後，詔定冠服如唐制。(明史、明會典等)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創設文武官服色的「補」制，作爲朝服。即在長型袍衫的胸部及背部，各施方形帛塊，織繡彩章爲飾，其名曰「補」，又名「胸背」，其衣稱曰「補服」。「補」上的文飾分爲四類：一是文官計九品，分用鳥類仙鶴、錦雞、孔雀等作爲題材；二是武官亦九品，分用獸類獅、虎、豹等作題材；三是高階的公、侯、伯用麒麟、白澤(獸)；四是風憲官(御史、執法官)用獬豸。(其後清代亦照此仿行，僅品級上下間鳥獸文略事調整，大體無甚變異。)同年又定：「一品至六品，穿四爪龍，以金繡爲之者，聽。」觀乎此，顯見其時尚無「蟒衣」；此外，亦未見有「飛魚」、「斗牛」服色之說。再則上引元史延祐二年故實注文，有「龍、謂五爪二角者」說，又上引元典章，有「……街市賣的緞子，似皇上御穿御用的一般，用大龍，只少一個爪子的賣着。有奏呵，暗都刺右丞道尙書兩個欽奉聖旨：背龍兒緞子，織呵不礙事。……」云云，皆可證明元代原無「蟒衣」，只說「用大龍，只少一個爪子」。然而此種「四爪龍」，應是後來「蟒」文的前身。而「蟒」文的初名則曰「蟒龍」，意即「象龍的蟒文」。今見最早的紀錄是明英宗正統六年(北征被俘前八年)。既而簡化求便，乃簡稱爲「蟒」，此種簡稱「蟒」的時年，是孝宗弘治十三年，此後一概循此簡稱。(見後文)。復據遺文，推定蟒稱「蟒龍」之際，飛魚、斗牛諸服亦已創行。明沈德符(萬曆間人)野獲編卷卅云：



(文彩、色黃件原) 二之袍龍帝皇清

倫洪武終無蟒、魚、牛服色，則永樂、宣德間最晚在正統初年，即應有此服色。蓋正統六年已有「蟒龍」、正統十二年已有「今織繡蟒龍、飛魚、斗牛違禁花樣者，工匠處斬，家口發邊……」的「上諭」；足徵在此以前，「久」已有禁令。又可見前此已禁而無效，乃加重刑罰求其有效。準此一路推溯，可證蟒、魚、牛服色之制，應在正統以前即已有之。上項禁令無顯效，或一時收效，復又廢弛。故至英宗「重祚」的次年，又禁。明史與服志云：

「天順二年（一四五八）定：官民衣服，不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仍無實效。而違例奏請者多。後四十二年，再禁。」

「（孝宗）弘治十三年，（一五〇〇）奏定：公、侯、伯、文武大臣及鎮守、守備違例奏請蟒衣、飛魚衣服者，科道彈劾，治以重罪。」

但後此十八年，武宗忽有抵牾祖制的詔令，益增困擾。明志云：

「正德十三年（一五一八）……傳旨：……其服色：一品斗牛，二品飛魚，三品蟒，四品麒麟，……時文武服色亦以走獸，而麒麟之服達於四品，尤異事也。……」

蓋洪武定制：品官服色的圖文區分是文鳥武獸，各有等差；麒麟用於公、侯、駙馬、伯一高爵祿人員，今正德新制如此，且未廢止洪武舊制，彼此抵觸，僭妄滋甚。及至世宗嗣位，便迫不及待、在登極詔書中，即決意禁除服色僭亂的現象。志云：

「世宗登極詔云：『近來冒濫玉帶、蟒龍、飛魚、斗牛服色，皆庶官雜流并各處將領，夤緣奏乞，今俱不許。武職卑官僭用公侯服色者，亦禁絕之。』」

但上列紛亂之狀，又不免導因於賞賜的輕濫。野獲編云：

「今揆地諸公，多賜蟒衣，而最貴蒙恩者，多得坐蟒，正面全身，居然上所御袞龍。往時惟司禮首瑞常得之。今華亭（劉健）、江陵（張居正）諸公而後，不勝紀矣。」

朱啓鈴按語云：「……蓋上禁之固嚴，但賜賚屢加，全與詔旨矛盾，亦安能禁絕也！」朱氏所云，實是的論。

然世宗嚴禁僭濫的詔旨，仍被大膽的臣僚所忽視，於是再申嚴禁。明志云：

「（世宗）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群臣朝於駐蹕所。兵部尚書張瓚服蟒。帝怒！諭閣臣夏言曰：『尚書二品，何自服蟒？』言對曰：『瓚所服，乃欽賜飛魚服。鮮明類蟒耳。』」

帝曰：『飛魚何組有兩角？其嚴禁之。』於是禮部奏定：文武官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違禁服色。」

連貫細味上文，對蟒、魚、牛諸服可以得到進一步的「認識」。但又不免諸多疑問：

「北虜之賞，莫盛於正統時。……惟六年，（一四四一）之賞更異，……賜可汗五色段（緞）并紵絲蟒龍直領褶袴、曳撒、比甲貼裡一套，……至八年，又賜可汗紵絲盛金四爪蟒龍單纏身膝襪、暗花八寶骨朵雲一疋，……其餘……又賜御書，諭太師准王中書右丞相也先，賜織金四爪蟒龍紵絲……」

又野獲編卷一云：

「今揆地諸公，多賜蟒衣。……按正統十二年，上諭奉天門工部官曰：『官民服式，俱有定制。今織繡蟒龍、飛魚、斗牛違禁花樣者，工匠處斬，家口發邊充軍；服用之人重罪不宥。……』」

考英宗正統六年，上距洪武二十四年僅三十九載。正統以上為宣宗宣德，再上為成祖永樂。

其一、正德十三年詔定一二三四品官服色分用斗牛、飛魚、蟒、麒麟，確屬抵牾洪武前規，而麒麟用於四品，尤為乖異！

其二、正德十三年，（一五一八）明定三品服蟒，其後、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二品尚書張瓚服蟒，皇帝怒責「二品何得服蟒？」後前相距十九年，何故如此矛盾？是否正德制度定而未行？業已廢改？因其紛亂祖制、行之不遠？孰是孰非，文俱無可徵！

其三、夏言對帝問，顯有指鹿為馬之嫌，嘉靖帝時已在位十五載，應已嫻知典章，豈有不辨「蟒」「魚」之理。

其四、可知飛魚無雙角。

其五、據上引諸文：正德定制、蟒（三品）的等級低於飛魚（二品）。但依嘉靖十六年故事，則蟒又高於飛魚。（帝曰：二品何得服蟒。夏言曰：乃欽賜飛魚，鮮明類蟒。）其他職文，又往往牛、魚、蟒上下易位，此四者等第的高下究竟，終不能明。

其六、蟒可服，但非恩賜，不得「冒」服。（嘉靖帝怒詰張瓚：「何自服蟒」：又上引野獲編及前後諸多史文皆可證。）

良以明代制度，蟒、飛魚、斗牛諸服，本非品官服色，雖位至閣臣，非有殊勳，亦不易獲賜，獲賜者有殊榮。至於閣臣之獲賜，乃始於弘治年間（一四八八—一五〇五）。明史與服志云

「內閣賜蟒衣，自弘治中，（閣臣）劉健、李東陽始。……又賜徐階教子升天蟒。萬曆

中，賜張居正坐蟒。武清侯李偉，以太后父，后亦受賜。」

效據前文，更可進一步的補充：

其七、洪武所定的「補」服，此是常制。蟒、魚、斗牛之用，乃屬特賜。倘能適度控制，兩者可以并行不悖。

其八、蟒服固甚榮貴，而正面全身的坐蟒尤貴。（上見引野獲編）。

其九、凡所冒用，非在僭越品級，實乃冒誇恩榮。

其十、正德定制，以牛、魚、蟒列為品官服色，雖屬紛亂典章，仍不能否定蟒、牛、魚服色之賜的難能與恩榮。

其十一、起自天順以前，歷天順、成化、弘治、正德至嘉靖，前後至少五帝百年間，冒濫服用蟒、魚、牛諸服者多，嘉靖已後，其風漸戢。（嘉靖以後史文，尠見再有此等糾葛。）

明代蟒、魚、牛諸服對朝臣的頒賜，難得、可貴如前述。但對內臣閣宦，却是常例。然冒濫亦多，何以故？明成祖篡奪位帝，閣臣功多，自此閣宦寵倖驕恣非為，寢至廢立帝王，不足為異，何止服色的殊榮而已。明史與服志「內使冠服」條云：

「按大政記：永樂（成祖）以後，宦官在帝左右，必蟒服。製如曳撒，繡蟒於左右，繫以纓帶。此燕閑之服也。次則飛魚，惟入侍用之。貴而用事者，賜蟒。文武一品官所不易得也。」

「又有膝襪者：亦如曳撒，上有蟒補，當

膝處橫綉細雲、蟒，蓋南郊（祀天）及山陵（祭祖）扈從，便於乘馬。」

惟其蟒、魚之服榮顯，惟其閣宦寵倖非為，因而恣意求乞、甚或私織自用者多，雖鉗禁至再，不能止。明志續云：

「弘治元年，都御史邊鐸言：國朝品官無蟒衣之制，……今內官多乞蟒衣，殊類龍形，非制也。乃下詔禁之。」

「十七年，諭閣臣劉健曰：「內臣僭妄尤多，因言服色所直禁，曰蟒龍、飛魚、斗牛，本在所禁，不令私織。或久而敝，不宜輒自織用。玄黃紫早乃屬正禁，即柳黃、明黃、薑黃，亦宜禁之。孝宗加意鉗束，故申飭者再。然內官驕恣已久，相沿成習，不能止也。」又明史職官志：

「錦衣衛，掌侍衛、緝捕、刑獄之事，恒以勳戚都督領之，恩蔭寄祿無常員。……侍從、扈行、宿衛，則分番入直（值），朝日、夕月（皇帝祭日月）耕藉（皇帝親耕）、視牲（皇帝大祭祀前巡視太宰），（錦衣衛侍從扈行的人員）則服飛魚服，佩繡春刀，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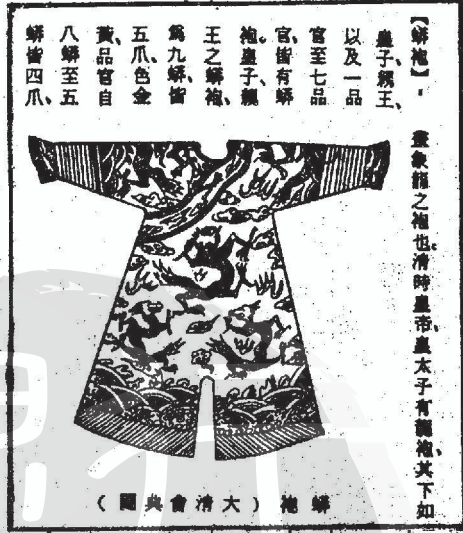
綜上可知：內官顯要、例服蟒衣，次則飛魚。錦衣衛隨侍人員，亦例服飛魚。然內官服蟒或飛魚、斗牛，亦須先經乞請。至於冒濫私用以及漫無標準，既屬綱紀問題，亦屬欠缺制度。殊可慨也。

及後滿清代興，因其刻意維持滿族固有騎射生活，并免受到漢人同化，特將中國幾千年傳統

、下及明代的衣冠制度完全廢除，另定新型。但一他雜飾，亦同於龍袍。袍之色，或藍或紅，但藍對前代的蟒衣，仍與龍袍同時因襲仿行。但飛魚、斗牛諸服色，則并付廢革。

(二) 清代的蟒袍及圖形研究

色普用，紅色所用甚少。及至民國肇建，蟒衣與龍袍并告革除。此後但見粉墨登場，用於舞臺人物而已。



(圖典會清大) 袍蟒

【蟒袍】，畫象龍之袍也。清時皇帝、皇太子有龍袍，其下如

皇子、親王、以及一品官至七品官，皆有蟒袍。皇子、親王之蟒袍，為九蟒，皆五爪，色金黃，品官自八蟒至五蟒皆四爪。

其次，亟待研究的問題是蟒、飛魚、斗牛三者，是何圖象？

蟒，本是最大的蛇。爾雅及其他載籍，稱之為「王蛇」，其長可七八公尺，有鱗，黃褐色，腹白。其形近龍而壯偉。原無角、足；因其用於服色、象龍，遂亦添足、增角、改變其面目，皆似龍。前文「說龍」，曾說龍之為物，不在生物界，乃就原始社會的蛇類「圖騰」輾轉添附而成。蟒文實乃「攀龍」、「附龍」，一蹴而幾者。

滿清的先世，原是明代關外的建州衛。入關前，其主清太宗皇太極及其父努爾哈齊俱勇武機智，為一方人上，往往以「蟒紋」賞賜功臣或遠道來附的外族首領或其來使，事見清實錄，甚多。足徵其時遼明制度、有蟒衣。及至入關建國，先後

認定冠服制度，「蟒衣」仍被採行，上自親王、下至文武七品官俱服用，按照等級增減其施蟒之數；又有五爪蟒及四爪蟒之別；五爪者貴，貝勒以上服之。自貝勒以下皆四爪，民公以上賜五爪者亦得服用。此外親王座墊亦用蟒文，爪之數同於袍服。蟒文的造形，同於龍袍，平水立水及其

而啓後。蓋元代原無「蟒衣」。僅元史注文有謂「龍謂五爪二角者」。又元典章載：街市賣的緞子用「大龍」，「只少一個爪子」。(皆見前)足徵「大龍」五爪，「四爪」的非大龍。此種「非大龍」，自然就是後來蟒文的濫觴。

明洪武年間，亦無「蟒衣」，明史僅載：「洪武二十四年定……「一品至六品，穿四爪龍，以金繡為之者聽。」此「四爪龍」的採用，自然是上承元舊而啓迥未來。既而創稱「蟒龍」，旋又簡稱「蟒」。(皆見前)故明代蟒衣的蟒文造

形，概同於龍，只是四爪。故萬曆時人沈德符「野獲編」云：「蟒衣，為象龍之服，與至尊所服御袍相同，但減一爪耳。」但或說，蟒無角無足。明史與服志：

「弘治元年，都御史邊鐸言：國朝品官，無蟒衣之制。夫蟒，無角無足。」

此「無角無足」說，如是指稱生物界之蟒的原形，自是實情。若指蟒衣，便非事實。上引萬曆沈德符，曾說龍減一爪為蟒，顯然有足。又嘉靖帝親見張璠的服飾，蟒形而有雙角，便怒詰：「飛魚何得有二角」？夏言對答：「飛魚鮮明類蟒。」此則證知有角，故無角無足說為不實。

但國立歷史博物館藏有龍蟒袍數十件，皆筆者承乏館長時親手一一蒐集并曾一一檢視，所施的龍蟒文，幾乎都是五爪，四爪者絕無僅有，三爪者絕無一見。又其中五爪而材質粗劣者亦有數件，顯然不是親王以上所服用。倘是恩賜，則恩賜得來匪易，且所賜必非中下級官員；竊疑得五爪之賜者，其何如此之多？上引清代遺文，有五爪龍又有三爪龍，有四爪蟒又有五爪蟒，而龍、蟒之別，究在何項特徵？并無載籍可聞，終難明白。可知清人於此，亦多冒濫。

清人的龍、蟒衣，俗稱「花衣」，惟逢年節、皇帝誕辰及慶典時服用，服用期間稱「花衣期」。又服用時，例多上加有「補」的「褂」(「套」一端罩)，以別文武及其品級，如此，則蟒文遮掩不能見，蟒之爪數問題，也許就無關重要了。「斗牛」是何動物？明萬曆間王圻「三才圖會」有圖，其形近「龍」，有獨角，有足，且有

神異事蹟。但載在「鳥獸」門，不列於冠服門。其說明文字云：

「斗牛，龍類，甲似龍，但其角彎，其爪三。嘉靖、西內海子中有斗牛，形似虬螭。遇陰雨，能作雲霧。常蜿蜒道傍及金龜玉螭（假山石橋）之上。世皇（世宗）齋居西內，宮女換班過此，見必驚仆，或有奔溺水中者。宮監以聞。上曰：「此畜只宜在山後，何爲在此駭人乎？」是夜，聞跋浪跳擲之聲。平旦視之，湖水破裂，透迤一道，蓋（斗牛）已徙去矣。自是出沒不過在萬歲山後。」



三才圖會卷之鳥獸五

三五

所云如此，似非虛構。若果如此，豈非神異。竊疑實乃內臣善伺皇帝意旨，連夜捕遷山後而故神其說，且或諛頌皇帝盛德神威，竟能一言感物如此。特生物界中有無此物？是何實情？有待生物學家研究證明。

「飛魚」是何動物？「三才圖會」亦有圖，

同列於鳥獸門，冠服門不載。據說明：

「隗山河中多飛魚，狀如豚，赤文，有（雙）角。佩之不畏雷雨，亦可禦兵。」

上文所謂「佩之不畏雷雨……」其所「佩」定是飛魚之角，不是魚。是否果有其事，無可證明。魚類中，本有「文鰐魚」（Cypselurus ago），一名「飛魚」。體爲長紡錘形，長約四五十公分。胸鰭甚大，張則如燕翼，能跳離水面掠飛數尺的空中。常群游於遠洋的上層，初夏出沒於近海多藻的稍深處產卵，產後即去。此「飛魚」是海產常魚之一，與「隗山河中的「飛魚」顯然不同。但明代「飛魚服」所用的飛魚，無實物可據，似應爲隗山河中之魚、而非文鰐魚。特不知隗山之魚究何特產？

亦有待於生物學家的研證。所謂「佩之不畏雷雨，亦可禦兵」云云，似亦神話。

六、結論

中國之有龍袍，導源於周代的「袞衣」，又上、肇端於虞代的服章制度。龍袍之制，始於唐。爾後歷世仿行，終於清帝遜位。設從唐高祖踐位起算，下迄宣統三年，

龍袍的行世，計得一千三百一十九年。別有蟒衣，形似龍袍，此乃龍袍的衍生。其制，先是元代有龍減一足的「非大龍」，明代初以四爪龍衣用於六品以上官員；後稱此四爪龍曰「蟒龍」，既而簡稱曰「蟒」。清代依舊仿行。又有飛魚服、斗牛服，這是明代所特有，與蟒衣相伯仲，概用於恩賜或乞請特准服用，不在品官服色常制。清代廢此不採。

概乎言之：龍文應是雙角五爪，但清制龍文有三爪者。蟒文應是四爪，但清制蟒文有特賜五爪者。蓋因時代的不同，輾轉仿襲，不無變遷，未能一致。況乎時有僭冒，或史有關文，或有文



三才圖會

鳥獸六卷

飛魚  
隗山河中多飛魚狀如豚赤文有角佩之不畏雷霆亦可禦兵

無圖，因之，疑竇滋生，種種不明之處，仍待繼續研證。